



契約案號(請購單號)：【R550001054】

目 錄

第一條：雙方合意.....	2
第二條：履約標的.....	2
第三條：設計圖樣、樣品之確認及產品交付.....	2
第四條：產品安裝試車與驗收.....	3
第五條：契約總價.....	3
第六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3
第七條：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4
第八條：保固、維護及操作訓練.....	5
第九條：諮詢服務及更新、服務.....	5
第十條：罰則.....	5
第十二條：智慧財產權及保證責任.....	6
第十三條：契約解釋.....	6
第十四條：生效日期.....	7
第十五條：稅賦負擔.....	7
第十六條：契約修改.....	7
第十七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7
第十八條、契約附件.....	7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及_____公司（以下簡稱廠商），緣雙方為**外轉子 BLDCM 馬達測試平台**（以下簡稱本產品）買賣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共同遵守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本契約條款及契約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契約文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二條：履約標的

- 一、本購案包括 設計 製造 組裝等項目，本產品之規格、單位及數量等詳細內容如附件說明。
- 二、廠商應依工研院確認有關本購案之「工作進度表」進行本產品之製造，且無條件同意工研院及原始委託工研院之_____公司相關人員訪廠對本購案進行追蹤了解及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條：設計圖樣、樣品之確認及產品交付

- 一、廠商須負責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以前，將本產品 壹次 分_____批交貨至工研院指定地點。
分批時程：_____
- 三、交貨地點：**暫放得標廠商處。待 109 年第二季(含)後，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示範工廠建置完成，得標廠商需負責將自動化生產線移至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示範工廠，並進行相關定位、安裝及試車(本案報價包含：搬運費及相關定位、安裝及測試費用)。**
貨到請先洽工研院收貨管制站收貨小組(電話：**中興院區：03-5916551**
台南沙崙：06-3032050#551)指定卸貨地點。
- 四、廠商除應依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裝運外，並須於出貨 7 日前通知工研院，說明案號、品名、數量以及預計送達地點、日期等，且交貨時應派員攜帶交貨明細在場點交。
- 五、廠商對本產品應依其特性，選用必要之固定與包裝方式，以避免運送途中因搬運受損而影響其正常功能。
- 六、廠商於貨到工研院指定地後須會同工研院開箱，由廠商負責拆箱事宜並負責本產品之包裝拆卸物運離及拆箱地環境之維護。
- 七、廠商須檢附本產品之相關證明文件：
 操作維護訓練課程證明 合格測試報告 操作使用手冊 原廠保固書
 生產/測試設備使用說明書(電子檔)
- 八、廠商如未能如期交貨或安裝試車，應於知悉未能如期交貨之原因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院，本院得視情況免除廠商遲延責任。
- 九、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工研院認可者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本產品為非航太產品
 本產品為航太產品
- 十、本產品為航太產品，廠商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一) 分包或代購產品時，廠商必須使用工研院認可的指定廠商或廠牌，若由工研院供



料，工研院和廠商必要時得另行約定於本契約增加相關條款。

- (二) 由工研院供料者，廠商履約期間，若有不合格品產生時，廠商必須向工研院通報相關訊息，不合格品須原件使用或修理，廠商之處置方式需得到工研院核准。
- (三) 本產品必須通過首件驗證核可後，才可執行量產，如遇以下情形時，廠商須主動書面通知工研院，由工研院安排時間重新執行首件驗證，核可後始可再執行量產作業：
 - (1) 廠商或其供應商有工程變更時。
 - (2) 驗證過後之機台、製程條件、製造場所、製程參數等有異動時。
- (四) 未經工研院同意前，廠商不得進行產品與製程之轉包。經由工研院同意之轉包或委外製程，廠商必須向供應商傳遞本條款之各項要求。
- (五) 廠商應完整保存製作本產品相關的生產與檢驗記錄，(包括生產製令單、檢驗、製程條件...等相關生產記錄及程序記錄)至少 5 年。
- (六) 工研院及原始委託工研院之訂單客戶與管轄機構，有進入廠商涉及本產品的所有設施、區域，與調閱所有相關記錄的權利。

第四條：產品安裝試車與驗收

- 一、廠商應於貨到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安裝及試車 (含周六、周日及國定例假日) 內完成安裝及試車，並依契約規定提出相關測試報告後，由雙方會同驗收。逾期未完成安裝及試車時罰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辦理。
- 二、工研院對本產品之安裝試車人員若發現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三、對測試不合格之本產品，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以電話或信函通知) 後 X 日內領回更換新品或應於雙方議定之期間內修改妥善，其間如逾越安裝試車期限仍依逾期計罰，且因此所產生一切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逾期未領回不合格之本產品者，工研院不負任何保管責任，貨品之毀損或減少價值之瑕疵由廠商自行負責。五、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廠商若有保證其品質者，應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 六、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工研院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否則由工研院代為清除，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並由貨款中扣除，廠商不得異議。

第五條：契約總價

本產品之總價為：

新台幣 _____ (含稅)。

第六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付款條件：

分期付款分五期：第一期款於設計規劃書經查驗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 10。第二期款於完成外轉子馬達自動化生產線之定子半成品站/轉子半成品站建置查驗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 20。第三期款於完成外轉子馬達自動化生產線之馬達成品站建置，查驗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 20。第四期款於完成外轉子馬達自動化生產線之馬達成品測試驗證查驗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 20。廠商全部完成履約並經工研院驗收合格，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工研院始付清尾款。



上述付款條件於收到廠商發票/相關憑證並無待解決事項者，報經工研院核實後，工研院 30 日內支付前款之契約價金。

- 二、(採一次付款者免列)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 2.履約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其他違約情形。
- 三、契約價金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廠商履約有溢領價金、減少履約事項、債務不履行應負之損賠償責任或懲罰性違約金賠償責任等情形時，工研院得逕自應付價金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中扣抵。

第七條：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 一、廠商繳付**決標價 10%**作為履行本產品契約義務之保證，俟本產品全部完成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退還廠商。
- 二、履約保證金除得逕由押標金抵充外，另得由下列方式提供：
 - (一)現金、行庫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政府規定可充保證之公債、定期存單，依法備案可從事保證業務之金融行庫及信託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書或其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除以現金充保證金者外，其他廠商所提供充保證金之形式及內容皆應經工研院之同意。
 - (二)以公債充保證金者，在依約發還前概不退調支息。
 - (三)廠商若有違約情形，工研院得逕行變賣有價證券或要求行庫支付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有因牴觸招標規定，經發現而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二)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工研院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一部或全部者，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三)應返還已支領或溢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全部之保證金。
 - (五)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工研院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

未依工研院之通知予以延長者，工研院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若本院向保證人、保險人或擔保銀行請求給付遭拒絕時，本院得扣抵與擔保金或保險金相等之履約保證金，不予以發還之。

五、本產品驗收合格後結清尾款前，廠商應以如下方式交付保固金予工研院：

契約價金總額的百分之三。

保固金得比照履約保證金方式提供，俟保固期滿且將產線搬運至沙崙示範場域定位測試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廠商未能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時，工研院得自行招商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廠商負擔之，得自保固金中扣抵。

第八條：保固、維護及操作訓練

- 一、本產品經工研院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2 年，期間於正常使用情形下損壞時，廠商須免費提供零件並於接獲工研院發出維修通知後 72 小時內到場維修，一般維修 3 個工作日內完成，需進口零件維修者得與工研院另行協議。若逾期未修復則每逾一日按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由工研院就廠商繳付之保固金或他案之應付貨款內抵扣之。若逾期未處理或無正當理由未修復者，工研院得自行招商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廠商負擔之。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工研院操作不當、管理不善等可歸責於工研院之事由，致本產品損壞或故障者，廠商得向工研院收取合理之維修費用。
- 二、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至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三、廠商免費提供本產品相關之操作維護訓練，至少代訓工研院人員 6 人至熟悉本產品之操作維護或至少安排 8 小時之訓練課程供工研院指定人員參與訓練，訓練地點為：不限。（工研院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工研院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四、本產品保固期間屆滿後，工研院得視需要與廠商協議另簽訂維護合約。

第九條：諮詢服務及更新、服務

- 一、廠商應於履約及保固期間內免費提供工研院有關本產品之諮詢服務。
- 二、設備及零組件：廠商應提供重要零組件、消耗品清單及價格，並保證供應。
- 三、軟體：廠商應負責本產品保固期內免費更新及維護本產品軟體，往後再次更新本軟體費用為本契約成交價格之 $\times\%$ 或(\times 元)。

第十條：罰則

一、逾交貨、安裝期限：

廠商如未能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交貨(含設計圖樣、工作進度表、樣品製作)或安裝試車，廠商應支付工研院違約金，按每遲延一日(含例假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依本產品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

二、逾通知改善期限：

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經工研院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通知限期改正未果時，自改正期限之次日起，每逾一日按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三、前述罰則，第一、二項合計最高罰則，以本產品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含稅)。罰款扣抵方式，工研院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第三項以保固金總額為上限，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廠商如未能遵守契約規定期限交貨或所交之貨品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更換者，或遲延交貨達 30 天以上，或未依契約規定安裝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果者，均以違約論，工研院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
- 五、廠商於安裝本產品期間，有違反工研院「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規定時。工研院得於權衡違規情況扣除其履約保證金之部份或全部金額以為罰則，如必要時工研院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由廠商負責一切損失責任，廠商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有因抵觸招標規定，經發現而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
 - (二)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五)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六) 有破產、合併、分割或其他重大情事者。
- 二、前項契約之終止或解除，得為一部或全部。
-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償還尚未履約而已支付之契約價金，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並得依工研院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工研院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實質損失。

第十二條：智慧財產權及保證責任

- 一、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工研院取得全部權利。**
- 二、廠商提供之本產品如涉有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等糾紛，概由廠商負責，工研院若因此遭受損失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三、如因廠商提供本產品之瑕疵致本院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四、本產品如有涉及相關須申請進口許可(含商檢局 EMC 認可制度等) 廠商應負責配合辦理，且應自行考量申請作業時程，不得藉詞要求加價或延遲交貨。
- 五、廠商執行本契約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契約而知悉、接觸工研院相關資料等，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揭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廠商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員工遵守本條款規定。廠商或廠商員工違反本條款規定時，工研院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廠商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害。且廠商因本條款規定應負之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三條：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跟據工研院之解釋處理之。
- 二、若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四條：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成立，並溯及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稅賦負擔

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十六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修改或增刪，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

第十七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契約本文、附件及前述之變更或補充。
-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其有歧異者，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優於投標文件，但雙方協議有特別約定者，以該約定為準；文件經工研院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

第十八條、契約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 二、每份契約附件各二份雙方各持一份，包含：
投標須知、契約書、採購規範書、廠商服務計畫書、投標標價清單、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出席代表授權書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簽章）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廠商全名：

代表人：（簽章）

職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